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lu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1)

公佈 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八日屆滿。自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亦不得再據此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鑒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以及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已屆滿，本公司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新規定。

董事相信，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令本公司能夠向合適及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以(i)表彰彼等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並令本公司能夠招聘及留聘本集團主要僱員；(ii)透過向彼等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令彼等與本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及(iii)激勵彼等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以期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價值。因此，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詳情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劍雲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劍雲先生及方永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施得安女士、余銘維先生及郭榮豐先生。